歷史與空間

陶淵明「歸隱」與現代「隱士」

■文：馬承鈞

「歸隱」一詞，在中國古代屬於「流行語」，說起「歸隱」，自然會想起東晉末年南朝人陶淵明來。

陶淵明（約365年—427年），潯陽柴桑（今江西省九江市）人，自號「五柳先生」，他還同時贏得「歸隱詩人」和「田園詩人」兩種雅號，最享盛名的代表作乃是《桃花源記》和那首「結廬在人境，而無車馬喧。問君何能爾，心遠地自偏。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。山氣日夕佳，飛鳥相與還。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」的名詩。

陶淵明不是中國古代第一個「隱士」，但作為中國文化史上一個令人驚艷文化符號，他無疑是最傑出、影響最深遠、最具人格魅力的歸隱者。

出身顯赫的陶淵明也屬「官二代」，其祖父陶侃曾官至東晉大司馬，相當於「三軍總司令」，他曾有詩云：「憶我少壯時，無樂自欣豫，猛志逸四海，騫翮思遠翥」，可見他也有儒家「修身治國平天下」的宏圖大志。但隨後家境衰落，為了擺脫貧窮，陶淵明自然要選擇「入仕」。他先做過「江州祭酒」的小吏，很快因「不堪吏職」而辭職，後來又「復為鎮軍、建威參軍」，不久還當上五品芝麻官「彭澤令」。

但幾次做官都讓陶淵明很失望，官場與社會的雙重險惡，令他憂心膽怯幾乎「窒息」，於是決定「了斷仕途」、不為「五斗米折腰」，選擇「就藪澤，處閒曠，釣魚閒處，無為而已（莊子語）」的「避世」方式，回歸鄉里，過上「結廬在人境，而無車馬喧，問君何能爾，心遠地自偏」的隱居生活。可以說，陶淵明的「歸隱」，是中國古代士人一種必然選擇，也是封建時代應運而生的文化現象。

遠離塵世的田園生活，讓五柳先生非常開心愜意。心情好，自然靈感泉湧創作豐碩，於是《飲酒》、《歸園田居》、《桃花源記》、《五柳先生傳》、《歸去來兮辭》等等佳作源源而生。一篇《桃花源記》影響了一千多年，多少人對此津津樂道！

1500多年後的今天，我們身邊依然可見古代隱者的背影，雖然其初衷與意義已與陶淵明時代不可同日而語，不過現代人依然喜歡、崇尚「五柳先生」的生活方式，喜歡吟詠其《歸園田居》的經典詩行。

日前筆者在河南少室山偶遇一位在嵩山「隱居」的青年詩人，他說「《歸園田居》裡的五首詩集中體現了『五柳先生』重歸田園時的新鮮感與滿意度，在他眼裡田園風光與濁流滾滾的官場不共戴天，典型的農家生活處處凸顯迷人的詩情畫意，他用近似白描的手法描繪田園風光之時，也融入了自己的生活觀念與人格追求。」足見陶淵明影響之廣、之深！他還向我展示他寫的「隱居六首」格律詩。

近日讀報，獲悉一位38歲的成功男士竟然放棄百萬年薪赴陝西終南山當「隱士」的奇聞。此人叫劉景崇，原是廣東佛山一家服裝企業CEO，如今常年隱居在終南山。而在七八年前，自號「終南草堂堂主」的終南文化行者張劍峰的傳聞也曾轟動一時，其所著《尋訪終南》也曾經很叫響。忽然又想起，早在上世紀90年代曾讀過一位叫比爾·波特的美國漢學家在中國出版的《空谷幽蘭》一書，該書揭開了塵封千年的終南山隱士面紗，劉景崇、張劍峰等現代「歸隱者」，與比爾·波特的詮釋可謂不謀而合，成為歸隱終南山過起避世生活的新樣板。

據「終南草堂堂主」張劍峰在《尋訪終南》一書中的分析，現代「隱士」大致分為宗教類、文化類、生活類幾種。出家的僧尼和道士屬於宗教類；作家、詩人、哲學家、傳統文化學者和佛學院學生屬於文化類；生活類的歸隱者比較多元，包括看破紅塵者、婚戀失敗者、事業遇挫者、熱衷山林者、崇尚自由者、身患絕症者、追求長壽者等等，其中不乏真正的隱士，但畢竟身處現代社會，他們多多少少會與外界保持聯繫，不可能完全與世隔絕。張還指出，他們歸隱的時間也不盡相同，有的是一月兩月，有的一年半載，更有的則是長年累月遙遙無期了。

《西安晚報》一位資深報人郭先生告訴我，像張劍峰、劉景崇這樣的長年隱居者，如今在終南山為數不少，且逐年遞增，其中包括商界富豪、黎民百姓甚至政府官員。他們告別燈紅酒綠的都市生活，自願上終南山隱居，尋求、體驗回歸自然的新生活。

郭先生披露，終南山歸隱者中不乏中華傳統文化推崇者。他認識兩位女士，一位是佛山某地產公司董事長助理胡莎麗，一位是廣東品牌服飾「吉祥羽兒」創始人和設計師李曉雯，前者每年上山四五次，已堅持六年；後者受其影響初上終南山。郭君說道，她倆多次對他說，她們不是出家人，只是推崇一種回歸自然的簡單純樸的生活方式。歸隱其實也不拘泥於某種特定的環境和形式，人在哪裡，哪裡就是你的道場，無處不可清靜。即使身居鬧市，也可追求一種清靜，「寧靜致遠」重在心靈的滋養，不過終南山的自然環境更容易獲得「天人合一」的效果罷了！

無巧不成書，昨天洛陽友人王先生來訪，見我正在敲打此文，便說，在洛陽欒川縣大山深處的廟子鄉，大山深處一個幽深的山洞裡住着一對夫妻，周圍沒有其他人家，夫妻倆在那裡種菜、種莊稼、餵雞、養蜂、採藥、看護竹林，優哉游哉過着世外桃源般的生活。唯一與外界聯絡的是一部手機。

■陶淵明 網上圖片

我問：「吃水怎麼辦？用電怎麼辦？」他說：「用水是從屋後山溝裡流下來的泉水，那可真是綠色無污染的純淨水嘞！至於用電，他們有一台太陽能！」

王君笑道：「村裡曾多次勸他們搬下山生活，但兩口子以『不會與人打交道』、『不會經商做買賣』為由拒絕了，他們在山上種地、砍柴、採藥、養雞，雖然生活苦了點，但過得很快樂！」

「這不正是『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』的陶淵明式生活真實寫照麼！？」我脫口道：「假如有可能，我也想過這種『結廬在人境，而無車馬喧』的日子噢！」

今年11月10日，是陶淵明誕辰1650周年，這天江西省宜豐縣舉行了陶淵明學術研討會和菊花詩會。會上有專家指出，陶淵明之所以魅力長存，是不啻因為其「田園詩」千古流芳長誦不衰，更因為他擁有一種高尚的氣質——淡泊。

此言極是！因為淡泊，才容易滿足，才覺得快樂。誠如法國作家羅曼·羅蘭在名著《約翰·克里斯朵夫》裡云：「清貧不僅是思想導師，也是風格的導師，它使精神和肉體都知道什麼叫淡泊。」如今的生活條件比古代強幾百倍，但物質的東西能令人舒服，卻不一定叫人幸福，而淡泊卻能夠讓人精神愉悅，精神愉悅才有真正的「幸福感」。我們大可不去追求「奢華」的物質享受，而該追求精神上的幸福。

書若蜉蝣

■文：葉輝

從名醫的銘言說起

《我們為什麼生病》一書從進化論的角度去考察疾病，且不忘告訴讀者：這只是具有啟發性的觀點，但不會改變鐫刻在撒拉納克湖畔（Saranac Lake）的英國名醫杜迪奧（E. L.Trudeau）的銘言：「醫生只能偶爾治癒疾病，經常可以解除痛苦，但永遠可以給予病人安慰。」這是自古以來醫學的崇高目標：醫學一直只能幫助病人，而不能幫助全人類。

達爾文主義曾經罔顧病人的應有權益，為資本家張目，限制貧困者得到適當的醫療的機會——其觀點與優生學有密切的關係，主張為了改進人種（或種族），而對某些人進行絕育。這種意識形態早已臭名昭著。然而，達爾文主義與醫學結合，對於人類應當怎樣生活，醫生應當如何執業，不能做出任何道德倫理上的指導；它只是有助於人類去了解疾病如何源於進化過程，於醫學有深遠的意義。

此書告誡世人：「當身體的每個器官都具備一定的儲備能力，足以應付偶然可能遇到的極端環境時，這些器官也就都有可能在超過儲備能力的負荷之後受到傷害。身體內沒有任何地方、任何器官是永遠不出毛病的。」微生物學家也有不正確的觀念，以為宿主和病原通常是處在一種緩慢的演變過程中，逐漸走向將來的最佳狀態，這是錯誤的，病原和宿主在對立的價值觀之間交易，都必須保持一種接近平衡的穩定狀態，諸如生長速度和防禦機制。

身體就像機器，這世上沒有零件永遠沒有不出問題的機器，也沒有任何器官永遠不出毛病的身體。機器可以維修保養，延長使用期，人體也是同樣道理，但維修保養涉及成本和效益：「對某種資源的供應，如果維持適當中等程度的增加，常常會帶來很大益處，但大量增加卻不會使益處相應增加。」

此書作者以做火鍋為例：放兩個洋葱可能比放一個好，但是放十個洋葱就不僅浪費，效果可能適得其反：「這種成本效益分析是經濟活動中的常規操作，也同樣適用於生物學和醫學。例如對肺炎用某種抗生素，劑量太小可能產生不了明顯的益處，中等劑量的成本雖然增加了，但能得到大得多的效益；過大的劑量則是徒然的，不但費用昂貴，還不能保證可增加多少療效，甚至還會產生一定的危險。」

因此，但凡涉及醫療決策（或任何一項工程），總會有成本和效益的矛盾：「每一個在人體進化中保留下來的有益的遺傳變化，也無可避免地要付出一定的代價（成本）。自然選擇不是沒有力量的、也不是變幻莫測的。它只選擇總體上對適應能力有好處的基因，即使這個基因也令到個體在某些疾病中更易受到傷害。」即使某些後來引起衰老的基因，也可能對年輕時的生活有益，當選擇最強壯的個體時，這種對生存和繁殖的益處，但對於後來的衰老和死亡這些代價說來，當然更加重要。」

文藝天地

詩情畫意

趙素仲作品——詩畫人生（四十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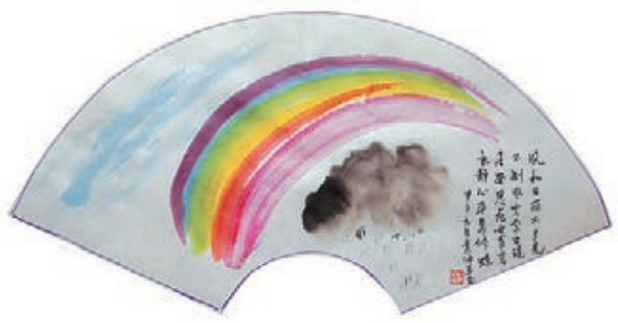

風和日麗不多見
不測風雲常出現
居安思危古有言
氣靜心平靠修煉

甲午元月
素仲並書

最豐盛的人生如彩虹一樣。經歷過失敗，也經歷成功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看到失敗了有些人離開你；成功了也有些人離開你。

畫中有話

■圖：K.Wong

試筆

■文：伍詠琪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

圍巾

涼爽的秋風透過窗戶吹進家裡，輕拂着我的臉蛋，使我心情十分舒暢。寒冷又乾燥的冬天還有一兩個月就要來了，我突然想收拾一下衣櫥裡好幾個季節都沒有被我動過的禦寒衣物，針織毛衣、毯子和圍巾都是我抵抗嚴冬的必備良品，因此我一件件整理好待用。衣櫥裡也有躺在裡面多年的衣物，我看見那條被我遺忘在角落的粉色小圍巾。

撫摸它，柔軟的觸覺和爸爸雙手彷彿殘餘的溫度，讓童年的回憶湧上心頭。

爸爸以前神采飛揚，一頭清爽的短髮和英氣的五官，給人感覺特別精神；現在的他雖然變得蒼老、憔悴，皺紋也多了，但是他的熱情和衝勁仍未減退。

要說這條粉色圍巾的來歷，就要說起連我也不願提起的往事。

小時候我們家境普通，只住在深水埗的唐樓，一家五口擠在狹窄的空間裡生活，粗茶淡飯，衣服破爛不足，經濟也非常拮据。我穿的都是姐姐穿過已不合身的衣服，好像沒有一件是爸媽親自給我買的，就連冬天時禦寒的衣服也是不太足夠的，因為一件羽絨、一張毛毯要花上幾百塊才買到，所以爸媽才捨不得買吧。我呢，冬天時就穿着幾件厚重的毛衣，再加上一條舊圍巾，這樣已經夠我保暖了。爸爸那時候看着臃腫的我微笑說：「現在你們穿的吃的住的不是最好的，但以後爸爸會給你們更好的生活，知道嗎？」

好像沒多久，我就忘記爸爸的這番話了。

那一天是冬至，天氣凍得快讓人結成冰塊，我一直抱怨着很冷、很冷，但爸媽都只叫我多穿幾件衣服就算了，我只好在自己已經腫得不像樣的身上再硬穿幾件毛衣在外面，又披上又髒又爛的圍巾，然後出門跟我很好的朋友青青玩。青青家境算得上富裕，光是吃的午餐就是傭人煮的奶油意大利麵，坐的就是爸爸駕的名貴房車，穿的是爸媽為她精挑細選的漂亮洋裝。她的冬裝是一件純白的連身裙和褐色的大衣，腳上穿着一雙可愛的雪靴，看上去就是一個惹人疼愛的小天使。而我只穿着不入流的橫紋毛衣和棉褲，踢着一雙殘舊的破布鞋，感覺應該像經常在街上流連的野孩子吧。青青也像其他有錢人家的孩子一樣，在脖子上圍着一條色彩斑斕的圍巾，把凍僵的小臉埋進去，有趣的模樣逗得我發笑，但我心底裡卻有一股苦澀的味兒，鼻頭好酸，臉上有些刺痛，我連忙也將自己那條破了大洞的薄圍巾拉上，被看到掉淚多丟臉啊……

青青知道我那條破圍巾無法保暖，便脫下自己精美的那條圍在我脖子上，說：「借給你！這些圍巾啊，我家裡還有很多呢！不過，這條是媽媽送給我的生日禮物，我不能送你呢！你先圍上吧！天氣真冷……」我摸着到了自己身上的名牌圍巾，觸感真舒服……不想脫下……我也很想擁有這種漂亮的東西啊……為甚麼我不是有錢人啊？我竟然趁青青走開的時候，偷偷把圍巾塞進自己背包裡！我還對她撒謊說圍巾是弄不見的，單純的她哭了好久好久，但是卻沒有要我賠上天價的錢。

■網上圖片

我心虛地把青青的圍巾帶回家。當我對爸爸高興地說我有一條新的圍巾時，他立刻便問圍巾的來歷，我自豪地告訴爸爸：「這是我偷偷拿的喔！青青還不知道呢？」結果爸爸一把扯過我脖上的圍巾，掰開我的手掌，狠狠地一打！我感到莫名其妙，有好東西不該開心嗎？為甚麼要打我？爸爸在我困惑之時給了我當頭棒喝：「你竟然偷人家的東西！你現在沒有衣服穿嗎？我們生活是很辛苦沒錯，但是你怎麼能偷東西呢？你知不知道『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』這句話？就算你有多喜歡這條圍巾，也不能用偷的啊！偷來的東西永遠不是屬於你的，要用有道德的方法爭取啊！做人要光明正大，即使不富有也要挺起胸膛向前走，這是做人的基本原則！」我恍然大悟，爸爸生氣不是沒有原因的，他的女兒違背了人生存的原則了。

那天，我把圍巾還給了青青，她沒有生氣，反而理解我的心情，有她這個善解人意的朋友，我才該覺得幸福吧！

而爸爸則在那晚悄悄點亮桌燈，找來幾團毛線開始編織圍巾。他以為我不知道吧，其實我都知道了，包括他手指頭上扎到的幾個包。

爸爸第二天就給我圍上他親手編織的圍巾了。我問他：「這是哪裡來的？」他一邊平靜地說「買來的」，一邊替我圍上。我看他心裡要樂透了吧。這條圍巾簡簡單單的，沒有一絲花巧，雖比不上有牌子的那些，但對我卻別具意義，我寧願不要那些又新又漂亮的，也不願丟掉這條不完美的，因為世上就只有這一條啊。

我把它圍在脖子上，尺寸已經不適合現在的我了，但真的好舒服。對着鏡子整理了一會，我徑自走到客廳，爸爸正在看報紙。我問：「爸，好看吧？」爸爸托了托鼻樑上的老花眼鏡，打量着我說：「好看啊！不過，這圍巾怎麼有點眼熟？」

我笑而不語。當然啊，因為這是您親手編織給女兒的圍巾啊。

手寫板

■文：星 池

名字

小女兒緊抱白兔布偶，靜待身旁的媽媽掏出鑰匙開門。甫進屋內，小女兒即小心翼翼地把布偶安放在沙發上，欣喜地蹲下來凝望它。小女兒輕輕擺動布偶的雙臂，雀躍地告訴它：「你以後就住在這兒，我會好好照顧妳，保護妳。」媽媽除下風衣，把隨身物品放好後，在布偶側邊輕輕坐下，細看小女兒天真爛漫的樣子。

小女兒忽然問：「白兔小姐是何時出生的？」媽媽來不及思考，小女兒已續說：「上個星期，朋友來了家中參加我的生日會，非常開心，白兔小姐應該也想和其他布偶一起慶祝生日。」於是，媽媽柔聲細說：「我們不知它何時製成，不過，聽聞當妳為布偶改了名字，就有如給它灌注生命，那天就是其出生的日子。」小女兒努力思考了半分鐘，然後，清澈的雙眼宛如星星般在閃爍，聲音清脆地說：「白兔小姐的名字就是『月月兔』，因為牠在月球誕生，每天會觀看銀河宇宙。」媽媽微笑道：「好，以後就稱牠為月兔。」小女兒撅嘴反駁：「是月月兔，月兔這名字不夠可愛，妳以後不要再叫錯。」媽媽抿嘴欲笑，卻誠懇答道：「知道。知道。」

媽媽注視眼前的小女兒，不禁緩緩跌進記憶長河。她想起幼年時，有次瞥見祖母買了活雞回家，卻不知曉，牠在數天後便會被宰殺，因此視其為寵物，並喜盈盈地常常觀察牠，為牠起名字，但歲月如流，早忘掉名字是啥。有了名字，人或物便會獨特起來。某日，雞兒消失了，晚餐變得非常豐富。最終，用心為牠改名字後所產生的感情，融化成一串串淚珠。

「媽媽，」小女兒喚醒了沉溺在回憶流水的媽媽，「我的名字是藍天，是誰改的？」媽媽說：「是我。希望妳能在蔚藍的天空飛翔。」女兒輕輕皺眉：「可是我不是小鳥，不懂飛。」媽媽開懷笑說：「至少，希望妳每次仰望天邊，也是晴空萬里。」女兒瞟了一眼白兔布偶，拋出另一條問題：「我出生後，才有名字的嗎？」媽媽輕柔地答：「不是，在妳來到這個世界之前，早已決定了。但是，妳的名字，卻是我們送給妳的第一份禮物。」女兒似懂非懂，但是不願和媽媽談下去，只顧和白兔布偶玩耍聊天。